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868 5279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43/5/14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6/02-03

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傳真號碼：2877 5029)

黎女士，

###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的來函收悉。下文載述政府對你的提問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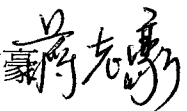
2. 建議的第18J條規定，印花稅署署長(署長)可在第一款中指定的情況下，註銷印花證明書。由於會引致印花證明書被註銷的情況各有不同，因此為署長行使此權力設定法定時限並不切實可行。
3. 署長在行使註銷印花證明書的權力之前，會充分考慮該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署長考慮的因素中亦包括有否新買家已依賴該印花證明書作為已就有關文書繳付印花稅的證明；但此事實並非決定性因素。如果由於先前的加蓋印花申請表內的資料有重大錯誤(例如物業地址不正確)，引至所發出的印花證明書內容有誤差，有關文書會因為與印花證明書的內容不符而不被視為已加蓋印花。該印花證明書必須予註銷，並在收妥正確的印花稅款後，由一份新的印花證明書取代。
4. 如果就一份文書所發出的印花證明書被註銷，該文書根據本條例第2(1)條中“加蓋印花”的新釋義下，將不被視為已加蓋印花。所有於本條第4(3)條內列明的人士均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或在民事上共同及個別負責，向署長繳付有關印花稅。新買家由於不屬該文書內的一方，因此無須負責繳付其印花稅。然

而，若新買家使用該文書，他亦會成為現行條例第4(3)條中有繳付印花稅責任的人士之一。在常規系統下，類似情況也可能出現。例如：若印花稅署將一份已加蓋印花的文書發還給申請人後，發現繳付印花稅的支票不兌現，雖然我們不能實質地註銷該印花，事實上該印花是無效的，有關文書因而未有加蓋印花。

5. 如上說明，一份印花證明書若被署長根據本條例新的IIA部註銷，其相關的文書根本未有“加蓋印花”。因此，除非它其後獲加蓋適當印花，否則，根據本條例第15條規定，該文書不會被接納為證據。

6. 我希望上述各點有助澄清關乎條例草案的問題。如對本覆函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我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蔣志豪  代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副本分送

律政司 (經辦人：吳華姿女士)

稅務局 (經辦人：黃翠玲女士)